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9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或“2021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

3.3、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8	台	原装进口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	原装进口

（二）技术要求

序号 1、血液透析机

1、功能要求：

- 1.1、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治疗系统显示，透析治疗信号灯；
- 1.2、具备碳酸氢盐透析和醋酸盐透析功能，适用于各种规格之透析液。同时内置碳酸氢盐干粉装置，具备具备超纯浓缩干粉透析功能；
- ◆1.3、采用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可靠准确(平衡腔容量 30ml，精度±1%)；
- ◆1.4、平衡腔需有周期性(12.5 分钟/次)的压力密闭平衡测试，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 1.5. 带有超大的高分辨率显彩色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 1.6、具备 6 种可调钠及超滤程序选择，可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 1.7、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 ◆1.8、血泵管径应可调节(2mm ~ 10mm)，并能兼容目前市场上所有的血路管，尤其是要符合小儿透析用之血路管，从而保证血流量精准；
- ◆1.9、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加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按单键，一次

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中间无需任何操作，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

◆1.10、消毒后自动关机，透析液 AB 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1.11、标配 透析液滤过装置；

◆1.12、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1.13、可显示预设血流量和实际血流量；

1.14、安全监测系统完善可靠，标准配置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 TMP 监测；

1.15、停电时，后备电池保证血泵、动脉压监测、静脉压监测、漏血监测、空气监测、肝素泵持续运行。维持时间 20 分钟；

2、技术要求：

◆2.1、进水、排水管采用不透光管子；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2.2、血泵速度：15~600ml/min；

◆2.3、透析液速率：0~300~500~800ml/min，可调。温度 35℃ ~ 39℃可调；

2.4、超滤速率：0~4000ml/h；精确度：±1%；

◆2.5、气泡监测器：超声波和光学双检测，预防气泡进入体内；

◆2.6、漏血监测器：红绿光双重监测，可分辨真性或假性漏血。

1、其他要求：

3.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原件扫描件。

序号 2、血液透析滤过机

1、技术要求：

1.1、≥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2、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1.3、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4、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连续可调；

1.5、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1.6、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1.7、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1.8、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1.9、压力监测：

- 1.9.1、动脉压操作范围： -400~+400 mmHg；
- 1.9.2、动脉压精度： ±10 mmHg；
- 1.9.3、静脉压操作范围： -50~+390 mmHg；
- 1.9.4、静脉压精度： ±10 mmHg；
- 1.10、跨膜压操作范围： -100mmHg~ +700 mmHg；
- 1.11、跨膜压精度： ±20 mmHg；
- 1.12、血泵流量： 0, 50~600ml/min 可调；
- 1.13、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1.14、肝素注射： 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1.15、漏血检测与报警： 光学原理检测；
- 1.16、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1.17、超滤率： 0~4000ml/h；
- 1.18、超滤泵误差 <1%；
- ◆1.19、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1.20、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1、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2、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3、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4、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5、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1.26、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
- 1.27、可选配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 1.28、可选配血压稳定装置，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 1.29、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 1.30、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
- 1.31、可选配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 1.32、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 1.33、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度；
- 1.34、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 1.35、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所投产品 CE 认证证书扫描件；

- 2.2、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 频率 50~60Hz;
- 2.3、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2.4、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鲜章的宣传彩页 (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原件扫描件。

四、商务要求 (标注★的条款或内容, 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 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 4.2、在质保期内, 如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 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 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安装、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评分办法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p>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p>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p> <p>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8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进行佐证，产品技术资料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②安全；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 ①满足5项目：10分；②满足4项目：5分；③满足3项目：3分；④满足2项目：2分；⑤满足1项目：1分；⑥满足0项目：0分；
商务分 (15分)	维修响应时间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5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3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2）完善的培训方案；（3）及时的维修保养方案。 ①满足3项：3分；②满足2项：2分；③满足1项：1分；④满足0项：0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①满足3项：2分；②满足2项：1分；③满足1项：0.5分；④都不满足：0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p>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p>	<p>3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p>
--	---------------------------------	-----------	--